（上接B81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分析。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最终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中，广新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袁海朝为标的公司股东，且为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及安徽海乾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创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袁梓赫、袁梓豪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故前述各方作为袁海朝的一致行动人，袁海朝在本次交易后对公司的持股比例需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有鉴于此，袁海朝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根据相关协议安排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人。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内容进行了审慎分析。其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浩世纪）持有标的公司9,102.5332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16.5717%），华浩世纪已将其中4,456.000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8.1124%）出质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邯郸分行）。就该等质押情形，华浩世纪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在签署本次交易正式、完整的交易协议前解除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不存在任何障碍。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比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逐项自查论证并审慎判断。其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华浩世纪持有标的公司9,102.5332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16.5717%），华浩世纪已将其中4,456.000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8.1124%）出质给中信邯郸分行。就该等质押情形，华浩世纪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在签署本次交易正式、完整的交易协议前解除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上全部权利限制，保证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不存在任何障碍。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并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督促相关人员在交易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在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内的累计涨幅为23.10%，超过2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内的累计涨幅为16.98%，未超过20%。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同时，公司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填报和提交。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经自查，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监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公司与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研究院）共同投资建立项目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研发风险、投资风险。本项目符合公司新材料发展定位，有利于推动公司未来向高附加值的锂电高分子薄膜领域业务拓展，通过自主设计专用设备，强化内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本项目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5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项目为创新型技术研发项目，能否成功存在风险。且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资源投入、建设环境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的风险。

本项目投入建设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经营风险，可能存在因不确定性经营风险导致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拟与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研究院）、项目核心团队等共同出资设立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计划由项目公司投资20,395万元，新建一条自主设计的BOPP超薄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薄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研发生产锂电池复合集流体基膜产品（以下简称本项目）。

公司与广新研究院、项目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控制，公司董事熊勇担任广新研究院总经理，项目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拟由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水秀担任。因此，公司与广新研究院、项目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三名独立董事周荣、李震东、肖继辉全部出席，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回避表决。

本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一（即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324734422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39,681.51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上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302房

经营范围：研究和实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股东情况：广新集团持股91.60%，佛塑科技持股2.80%，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持股2.80%，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80%。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广新研究院资产总额40,626.55万元，净资产39,164.7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2.28万元，净利润-2,148.75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广新研究院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公司董事熊勇担任广新研究院总经理。广新研究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信用情况：广新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情况：广新研究院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024年10月17日，佛塑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2.8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协议方式将持有的广新研究院2.80%股权转让给广新集团。2024年11月6日，公司与广新集团签订《关于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待广新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广新研究院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公司仍持有广新研究院2.80%股权。

（二）交易方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塑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E4CPG52B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2,100万元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刘鹏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二路8号五座二层201A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佛山市塑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塑新合伙企业）是本项目核心团队成员刘鹏、唐峰、孙文岳、林剑雄四人成立的合伙企业。

塑新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塑新合伙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方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贝叶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E4CWLTX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二路8号五座二层201B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佛山市贝叶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叶斯投资公司）由塑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刘鹏注册成立，认缴100%出资。

贝叶斯投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贝叶斯投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待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法人代表人：何水秀（暂定）

主要经营：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暂定）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新研究院	8,000	57.143%
2	佛塑科技	3,600	25.714%
3	塑新合伙企业	2,100	15.000%
4	贝叶斯投资公司	300	2.143%
总计		14,000	100.000%

以上项目公司情况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五、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成立后，拟由项目公司投资20,395万元新建一条自主设计的BOPP超薄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薄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研发生产锂电池复合集流体基膜产品，计划选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8号，拟租赁佛塑科技现有厂房物业，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将视具体情况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及向银行融资解决。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各出资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二）项目公司的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董事会拟由5人组成，其中广新研究院提名2人，佛塑科技提名2人，其他股东提名1人，董事长由佛塑科技提名，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经营班子拟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财务负责人1人。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项目公司或另一方的所有开支、费用、对第三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或亏损，应由违约方向项目公司或另一方进行该类开支、费用、赔偿责任或亏损的赔偿以使其免于受到损害。

（四）协议生效

自合资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由各方各自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各交易方最终签订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合资合同为准。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安排。

八、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高性能高质量的复合集流体基膜应用于复合集流体，有助于提升复合集流体性能，有望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领域得到大规模使用，对于锂电池关键组件的技术革新具有重要意义，但本项目为创新型技术研发项目，能否成功开发产品、实现稳定量产及市场推广均存在一定风险，公司与广新研究院共同投资建立项目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研发风险、投资风险。本项目符合公司新材料发展定位，有利于推动公司未来向高附加值的锂电高分子薄膜领域业务拓展，通过自主设计专用设备，强化内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本项目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九、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8.44万元。

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三名独立董事周荣、李震东、肖继辉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经与会人员对项目投资目的、必要性、政策依据、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对公司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讨论。认为：本次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符合公司新材料发展定位。本项目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公司与广新研究院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研发风险、投资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核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5.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3、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4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33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8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回购方式：集中竞价。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1月1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拟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的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3号）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基本条件，且不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出具《融资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1,200万元的股票回购贷款支持，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64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33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8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4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35%。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6,283,885	27.95%	542,683,885	28.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82,541,030	72.05%	1,376,141,030	71.72%
总股本	1,918,824,915	100.00%	1,918,824,915	100.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0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6,283,885	27.95%	541,083,885	28.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82,541,030	72.05%	1,377,741,030	71.80%
总股本	1,918,824,915	100.00%	1,918,824,915	100.00%

注1：按照2024年11月13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其中本次回购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已存放于回购专户的2,475,800股限售股；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39.79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4.9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1.52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21%。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1.60亿元，根据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2%，占比较低。同时，本次股份回购另一资金来源为专项回购贷款，因此对自有资金消耗较少。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完成转让，就该等未使用股份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由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1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回购的股份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1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的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融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